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第 149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提供心理學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並依據「心理師法」及中國輔導學會制定之「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
 - 二、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
 - 三、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 第三條 實習資格
- 一、招募對象：目前就讀國內外或已畢業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18學分，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且修讀過變態心理學或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 二、名額：本中心每學期接受全職碩士班三年級研究生或全職兼職博士班研究生數名。
 - 三、實習期間：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實習期間為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及2月1日至7月31日兩個時段，可申請半年實習或一年實習；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實習時間則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或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至少實習8小時，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至少32小時。
- 第四條 實習內容
- 包括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解釋、團體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推廣工作、文宣設計、輔導行政、其他交辦事項。
- 第五條 督導與教育訓練
- 一、中心為實習諮商心理師安排固定督導，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接受個別督導1小時，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接受個別督導

2小時（含專業和行政）。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須全程參與中心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個案研討之相關課程。

第六條 實習紀錄

實習期間應隨工作內容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若與實習機構相關的記錄，須經過實習機構督導及主管檢閱後，方可呈送至實習生就讀學校。

一、工作周誌（每周第一次值班前）。

二、個案紀錄（每次晤談後）。

三、團體諮商設計方案（每次團體招募前）。

四、團體諮商記錄表（每次團體結束後）。

五、班級輔導方案（不同主題至少有一次的方案設計）。

六、期末總心得報告（每學期最後一周）。

第七條 其他規定

一、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得申請補休。因需有足夠之實習時數，個人請假需補班。

二、暑假期間排班為2至6小時/週，排班期間若無接案，可閱讀諮商專業相關書籍或演練諮商技巧。

三、服儀規定：請穿著白襯衫、黑長褲（或長裙）；勿染髮。

第八條 倫理守則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應確實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及本中心諮商心理師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時，必須先徵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

三、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若需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則以書面方式，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

第九條 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符合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下列情況，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 二、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 四、若因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

第十條 申請與審核

- 一、申請資訊公告於學務處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網頁。
- 二、本中心針對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面試，並將申請結果予以個別通知。

第十一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一、實習期間，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辦公桌及電腦使用。
- 二、本中心需安排專業督導人員，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 三、實習諮商心理師得優先參與校內及校外辦理之輔導知能進修課程。
- 四、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中心限制

實習期間不支付交通費、實習津貼。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